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融科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翔”）100%股权转让给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禾环境”），按照四川神州神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神州神泰评报字【2024】第5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16日拟转让融科翔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41,388,931.00元，评估价值为137,189,054.14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37,189,054.14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以及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782,547,355.08 元，拟出售股权账面价值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8.07%；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245,101,788.86 元，拟出售股

权账面价值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7.69%。

综上，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融禾环境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1902%。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变更情况需要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1509 号现代物流大厦 A 区 4 楼 A04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控股股东：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成都融科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同辉路 91 号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融科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持有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九峰路 68 号 130 亩土地使用权及

附属的建（构）筑物等资产向融科翔增资至 141,389,208 元，上述土地已经过户至融科翔，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周东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存在抵押情况，公司已经取得质权人同意带抵押过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融科翔的股权，融科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融科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暂无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融禾环境聘请了评估公司对融科翔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公司的评估价值来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数量及价款

1.1 甲乙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乙方自愿按照人民币137,189,054.14元的价格受让的目标股权，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37,189,054.14元（下称“股权转让款”）。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交易标的资产解除质押登记后，60日内乙方分期将股权转让款（大写）壹亿叁仟柒佰壹拾捌万玖仟零伍拾肆元壹角肆分（元）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